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為「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其可分為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獨立型限制 出境),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出海(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兩種類型。請說明「獨立型 限制出境」與「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概念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對於108年新增訂限制出境、出海規定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明確,只要清楚地說明獨立類型的限制出境及羈押替代處分型之概念,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補充資料,專題研究-限制出境出海,錢律編撰,頁3。

【擬答】

- (一)民國(下同)108年6月19日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在此之前,我國刑訴中並無限制出境、出海(以下都以限制出境代稱)之明文,先予敘明。
- (二)而依108年新修法,目前刑事限制出境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是**獨立類型的限制出境(§93-2)及羈押替代處分型(§**93-6**)。**
 - 1.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 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證人之虞者。

此即獨立類型的限制出境之規定。

2.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6 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93 條之 3 至第 93 條之 5 之規定。

此即羈押替代處分型限制出境。

- (三)據上述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可知,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得依該條規定限制出境;換言之, 該類型之限制出境之功能與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相同,都是作為羈押的替代處分,所以稱之為**羈押替代** 處分型限制出境;而獨立類型的限制出境本身即有要件之明文,該類型並非為了替代羈押而存在。
- 二、檢察官認為 A、B 有共犯詐欺罪嫌疑。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 B 時,明知 B 無作證義務,卻故意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命 B 具結,B 因而陳述與 A 共同施行詐術之細節。A 被起訴後,向法院主張檢察官違法取得 B 對其之不利陳述,應予證據禁止。請說明 A 主張有無理由?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違反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所取得供述之證據能力的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萬年考古題,只要將權利領域理論及採權衡理論均加以說明,並附理由採取其中一說,即 可獲得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錢律編撰,頁159~163。

【擬答】

- (一)依題目所示,檢察官明知B無作證義務,卻故意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顯然檢察官未踐行拒絕證言權之 告知義務。
- (二)本題所涉為:檢察官違反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在被告本人的案件中,有無證據能力?
- (三)關於前述爭點,學說及實務上有兩種見解:
 - 1.權利領域理論:又接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定有明文。另接證人有第 181 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同法第 186 第 2項亦著有規定。然拒絕證言權,專屬證人之權利,非當事人所得主張,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告知義務之規定,皆為保護證人而設,非為保護被告,法院或檢察官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對訴訟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
 - 2.採權衡理論: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增訂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此項規定雖為保護證人而設,惟如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人供述證據,是否亦具證據能力,抑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為審認、斟酌。

- 3.小結:刑事訴訟法之存在本係為確認犯罪者之刑罰權,**所有之取證規範均與被告息息相關,謂拒絕證言權 僅對證人生效,有待商権**。故應以權衡理論較為可採。
- (四)結論:綜上,B之供述應依權衡理論判斷其證據能力,故A之主張尚非全然有理。
- 三、法院審理販毒案件。由審判長法官 A、法官 B、法官 C 參與,於審理終結前,原參與法官 C 更易為法官 D,嗣後於審判期日,審判長 A 僅諭知更新審理程序、書記官朗讀前次筆錄、引用前次審理筆錄,即命為辯論並宣示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請說明法院踐行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更新審理時,法院應如何踐行程序。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集中,只要對題目所描述法院更新審理之程序進行判斷是否能符合實務上對於更新審理的要求。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五回,錢律編撰,頁19。

【擬答】

- (一)按「刑事訴訟所稱更新審判,係指參與審判之法官,應始終出庭,自法庭活動之中獲取心證而為判斷,並為確保其鮮明,法庭活動應以連續為原則,一旦間隔至十五日以上,即應重新更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甚明。惟若審判法官發生職務調動等情事,致審判庭組織成員變更,倘更新後之合議庭對於訴訟程序之踐行,自朗讀案由起,以迄辯論終結止,係完全重新進行且連續為之,即符上揭更新審理規定意旨」最高法院著有98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
- (二)本件審判長僅諭知更新審理程序,後書記官朗讀前次筆錄並引用前次審理筆錄,即命為辯論並宣示辯論終結,並未如上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刑事判決意旨所示,完全重新進行且連續為之,似未符合該判決所揭更新審理之規定旨趣,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難認為適法。
- 四、A 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但以 A 已將犯罪所得償還被害人,而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一審判決未宣告沒收部分未洽,予以撤銷,除亦判決有罪外,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屬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惟 A 認其仍得因二審初次受沒收判決,而可提起第三審上訴。請依實務見解說明 A 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對於最新實務見解的掌握。
答題關鍵	本題旨在測驗對於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之掌握,若有參加今年最新實務見解講座的同學,只要引用108年度台抗字第1585號裁定,應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座講義》第八回,錢律編撰,頁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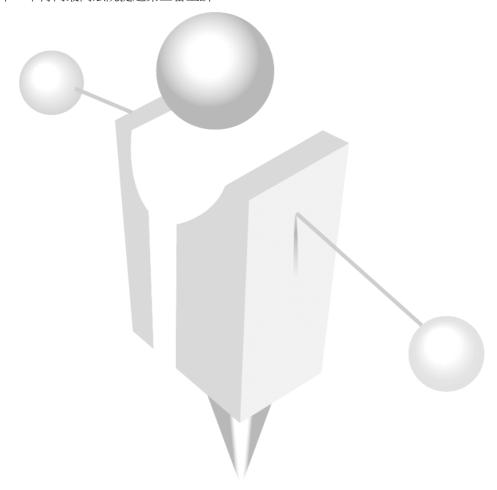
【擬答】

- (一)本題爭點為:關於刑事被告本案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對於第二審法院初次沒收其財產之判決,是否 得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85號裁定意旨認為:關於提起上訴之限制,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故參考上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意旨,均已明 揭有關訴訟救濟所應遵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係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 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 合理之規定,屬立法形成之範圍。而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係就本案刑事被告初次受有罪判決,是 否得上訴第三審而為解釋,該解釋之範圍,未及於被告初次受沒收判決之救濟。
- (三)另外,具有內國法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 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議定書第2條第1項規定:「被法庭判決為犯有刑罰罪的 任何人,均有權要求上一級法院對判決或判刑進行複審。本權利的行使,包括其行使的依據,將受到法律管

110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轄。」上開請求上級法院覆判之權利,既明白顯示乃針對本案被告「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情形而規 範,依「明示其一,排斥其他」之法律原則,自不及於對被告財產干預之沒收。

(四)綜上所述,關於刑事被告本案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對於第二審法院初次沒收其財產之判決,於現行 規定法制下,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